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09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无人机航空摄影研究中心建设  
项目

招标人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4
第一章 总 则 .....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	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评标细则 .....	36
第六章 附 件 .....	39
友情提醒 .....	52

##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格
1	<p>工程名称：<b>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无人机航空摄影研究中心建设项目</b></p> <p>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09</p> <p>采购预算：人民币 135 万元</p> <p>最高限价：人民币 13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p> <p>伴随服务：前期驻场时间不低于 1 个月</p> <p>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519-69872277</p>
2	<p>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p>
3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u>500</u> 元整</p>
4	<p>招标文件发售时间：<b>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7:00（工作时间）</b></p> <p>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5	<p>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b>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b>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6	<p>投标保证金数额为：<b>人民币 <u>27000</u> 元整</b></p> <p>户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p>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00</p> <p>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p> <p>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7	<p>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8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b>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b></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 2 号楼 5 楼开标室）</p> <p>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9	<p>开标时间暨递交截止时间：<b>2020年8月2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b></p> <p>地 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2号楼5楼开标室）</p>
10	评审细则：详见招标文件内评标细则
1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
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3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一章30条款：代理机构服务费

# 投 标 邀 请

## 项目概况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无人机航空摄影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09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无人机航空摄影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35 万元

最高限价：135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无人机展示区、检修区、装配区、飞行区等各区规划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展示及配套设备、技术培训等，建设完成后必须能满足理实一体化教学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营造楼二楼。本项目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航空摄影展示平台及配套设施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
2.	航空摄影教学系统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
3.	航空摄影生产系统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伴随服务：前期驻场时间不低于 1 个月；免费保修期≥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支付宝扫码支付）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8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2号楼5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及答疑

1)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0年8月11日17：0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若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可在招标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我公司提出质疑。对于没有提出质疑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开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相关的质疑。

#### 2.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27000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8月25日下午14: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联系方式：0519-69872277，13961196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网址：[http:// www. jscjx. cn](http://www.jscjx.cn)

邮箱：[jscjxzb@163.com](mailto:jscjxzb@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 第一章 总 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 2、项目概况

详见投标邀请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细则

第六章：附件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变动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投标单位根据采购范围的项目及内容填报价格。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货、附件、紧固附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保险、安装调试、软件、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

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价格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数量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若采购人对部分货物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涉及的费用如在合同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其计算，如无适用的，则参照成交同口径单价或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

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10.2 投标报价方式

10.2.1 投标单位应按照谈判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10.2.2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10.2.3 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10.2.4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如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1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12.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2.5.2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12.5.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2.5.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12.5.6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2.5.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2.6 中标人违反第 12.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3、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

15.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逾期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4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

将不予退还。

##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人参加。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投标人代表应仔细核对并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18.6 **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未加盖公章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5) 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6) 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评标委员会

19.1 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19.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招标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9.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9.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9.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9.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

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细则。**

##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审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修正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无效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4.4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4.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8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25、招标失败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6、确定中标人

26.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人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7.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28、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货物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 **29、履约保证**

29.1 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9.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30、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

**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

## 3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2、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投标保证金单据（转账凭证）
- \*6、承诺函
- \*7、服务承诺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投标单位情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

\*2、偏离表

\*3、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4、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负担)（如有）

5、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6、优惠条款或承诺

7、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典型项目合同

4)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提供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5) 投标单位相关荣誉证明资料(如有)

6) 其他相关材料。

#### **四、说明**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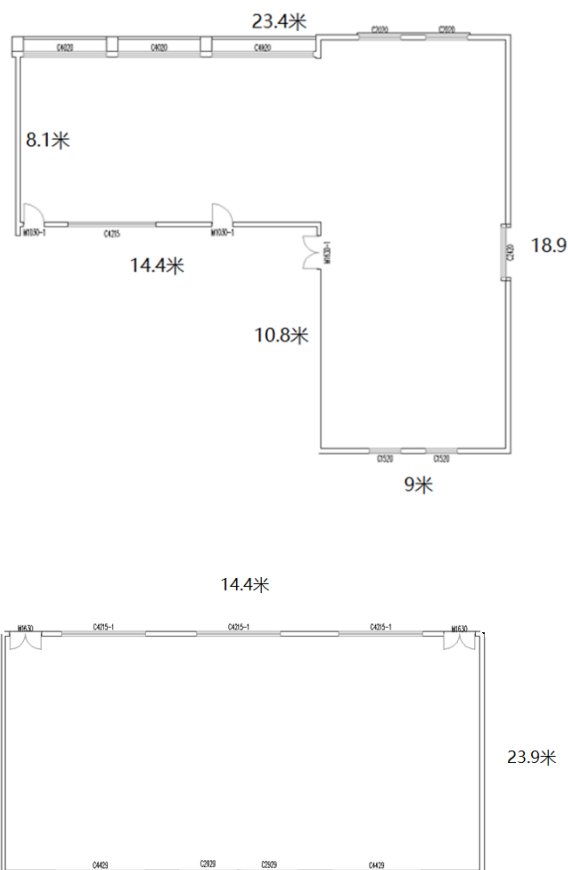
#### 一、本次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航空摄影展示平台及配套设施	套	1	附后
2.	航空摄影教学系统	套	1	附后
3.	航空摄影生产系统	套	1	附后

#### 二、本次项目招标的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无人机展示区、检修区、装配区、飞行区等各区规划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展示及配套设备、技术培训等，建设完成后必须能满足理实一体化教学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我校营造楼二楼。平面图如下。



无人机航空摄影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在全面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专业，将在“产、教、学、研一体化”的建设思想指导下，形成适合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模式，坚持走校企联合培养与教学做一体化道路，注重学生无人机操控、组装调试、维护维修、航拍航测

应用、数据加工等职业技能的培养。本项目适应无人机产业的发展需要，依托校内集产学研于一体的实训基地和专兼结合的教学科研团队，充分利用学校的技术优势，增强校企深度合作，全面提升本专业社会服务能力。

## 2. 建设基本思路

无人机航空摄影研究中心满足无人机航拍、无人机摄影测量、影像数据处理及其数字影像后期处理职业技能培养要求，实现技能人才培养贴近生产单位实际需求。中心包括校内实训基地、师资团队建设、课程体系构建、一体化教材开发，重点提升基地的教学、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科研与技术服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五个方面的功能，将无人机测绘业实训基地建成五位一体的综合实训基地。本项目设置“无人机展览区”、“无人机装配区”、“无人机检修区”、“无人机飞行区”、“数据加工区”、“模拟沙盘区”等，投标项目以此为基础且不限于此。

无人机展览区：包含展台和展柜，可以进行无人机展览、参观等活动。

无人机装配区：提供所有的零部件和组装工具，学生在此区域可以进行无人机的拆装练习，通过平时的拆装练习让学生熟悉无人机结构与原理，了解相关组成部件。

无人机检修区：此区域配备有无人机检测设备，当无人机出现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学生借助相关测试仪器，快速判断出故障位置并进行响应修理。

无人机飞行区：此区域建设有室内飞行安全网等保护装置，飞行区是为了让学生在室内练习飞行器操作与控制，无人机操控相关活动都必须在专用场地中进行，确保学生的安全，学生可以通过前期在电脑上模拟飞行，而后在无人机飞行专用场地内飞行训练。

数据加工区：此区域建设有无人机地形图测绘、倾斜摄影三维建模等服务项目充分利用学院技术优势和生产性实训设备，在完成实训教学的同时，承接无人机地形图测绘、倾斜摄影建模和农业植保技术等服务项目，既可以完善项目式教学课题开发，又能够以实际的工作任务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实践能力。

模拟沙盘区：此区域通过架设轨道的方式来模拟航空摄影过程，通过地面构建具有丰富地形地貌的实体沙盘来模拟地球表面形态，形成一整套航空摄影模拟系统。通过对所获取的数据进行影像预处理、像控点测量、空中三角测量、“4D 数据生产”、三维地形构建等形成一套综合的测绘实验系统。

## 3. 技术要求

**考虑到项目有现场的改造及布置，为了确保项目能按时保质保量的实施，便于我方对投标人方案的理解，本项目必须提供设计布局图及效果图。**



### 3.1 航空摄影展示平台及配套设施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1	模拟沙盘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沙盘面积为 5m*7m（具体尺寸根据房间大小及学校要求设计）。</li> <li>2. 沙盘具有常见的地形地貌，河流、城区、林地、道路等。</li> <li>3. 沙盘比例尺必须依据航空摄影生产经验及实际情况进行设计。</li> <li>4. 模型为实体，建筑城市部分以学校为原型按比例制作。</li> <li>5. 生产单位需安排具有从事测绘航空摄影经验的技术人员完成模型的设计。</li> <li>6.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往项目案例沙盘模型的 DLG、DEM、DOM、DTM 成果截图四套，能够为本项目沙盘模型提供参考依据。</li> <li>7. 生产单位需具有丰富的生产作业经验，能够将真实航空摄影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及问题都融入到系统的设计当中，从而更加真实的模拟真实的航空摄影环境，从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li> <li>8. ★必须采用倾斜摄影测量相机生产出一套该沙盘模型的三维数字化成果数据，并能够进行三维点云、三维 TIN 成果进行真三维立体教学演示。</li> <li>9. 能够依据国家基础测绘航空摄影相关要求提供成果数据并能够依据相关的国家基础航空摄影项目经验进行系统的设计，能够提供从事相关国家基础测绘航空摄影的项目案例。</li> <li>10. 不短于 6M 直线导轨 3 条、不短于 5M（规格：3cm*3cm）型材 2 条（最少完成 4 条航线摄影，航向、旁向重叠度可任意设置（轨道长度根据沙盘及房价大小设计）。根据结构自主设计零配件，所有材料为不锈钢选材。</li> <li>11. 不低于 2000 万像素的全画幅单反相机及配套的 40mm 定焦镜头。</li> <li>12. 可实现相机运行过程中的轨迹视频实时显示功能。</li> <li>13. 步进电机控制的轨道及相机运行，运行误差小于 2mm。</li> <li>14. 依据摄影测量技术要求，生产出满足航向、旁向重叠度要求的原始影像成果。</li> </ol>
2	智慧黑板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慧黑板产品所有核心驱动模块位于黑板中间区域，不允许采用分离式和外露接线连接等设计方式，整机尺寸：宽宽≥4000mm 高≥1270mm，厚≤80mm。</li> <li>2. 智慧黑板采用一体化设计，整个黑板平面满足白板笔、无尘粉笔与普通粉笔书写的功能。整个黑板结构须为无推拉式，可实现整块黑板在同一平面书写。</li> <li>3. 智慧黑板采用 86 英寸 4k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列：对比度≥5000:1，亮度≥500cd/m<sup>2</sup>，可视角度≥178 度，物理分辨率：≥3840×2160。</li> <li>4. 智慧黑板信号接口基本要求：HDMI 输入*2，VGA 输入*1，VGA 输出</li> </ol>

			<p>*1,LAN 输入*1,LAN 输出*1,MIC*1,B 型 USB 触摸端口*1,RS232*1 等常用端口;</p> <p>5. 智慧黑板自带嵌入式系统需要满足安卓 (Android) 7.0 或以上,内存 2GB 以上,存储 4GB 以上,在该系统下可实现白板书写、Office 软件使用、多媒体播放、电子说明书、网页浏览等功能;</p> <p>6. 支持教师将课件板书全过程记录、存储、分享: 可以将课件和板书生成二维码通过扫描分享到微信群,支持直接以 ppt、word 或图片的格式直接导出,方便学生课后的自主复习。</p> <p>7. 支持微课云平台功能,支持微课上传、下载和在线观看。</p>
3	现场环境搭建	1 套	<p>1. 支持无人机展柜、展台板材布置。</p> <p>2. 支持中心用电,用网等现场环境搭建。</p> <p>3. 支持 30 人左右教学班进行无人机拆装训练。</p> <p>4. 支持现场文化墙搭建。</p>

### 3.2 航空摄影教学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1	无人机操控模拟器	31	<p>1. 最大飞行高度: 120 米以上</p> <p>2. 功能热点: 航拍</p> <p>3. 飞行时长: 40 分钟以上</p> <p>4. 电源类型: 干电池</p> <p>5. 飞机种类: 四轴/多轴</p> <p>6. 产品净尺寸 (长*宽*高): 20X19X5.5cm</p> <p>7. 支持系统 Windows2000/XP/ME/98/NIST/Win7 8、10</p>
2	室内操控教学无人机	5	<p>1. 可拆装机架</p> <p>2. 铂金 30A 电调</p> <p>3. TM 碳纤正反桨叶 1555</p> <p>4. 香蕉头 3.5</p> <p>5. 硅胶线 14AWG</p> <p>6. 格氏 6S 10000mAh 22.2V</p> <p>7. 充电器: 天空创新 迷你 B6</p> <p>8. 螺丝刀套装</p> <p>9. 焊接工具套装</p>
3	可拆卸教学无人机	10	<p>1. 支持飞机轴距: 185*235*50MM 轴距 250</p> <p>2. 裸机重量: 空机重量 300g 左右</p> <p>3. 机身材质: 3K 纯碳纤+铝塑件</p> <p>4. 支持系统电压: 3-4S</p> <p>5. 飞行速度: 125KM/H</p> <p>6. 飞行距离: 800- 100 米</p> <p>7. 支持视频制式: PAL/NISC</p>

			8. 支持接收模式：SBUS/1BUS/PPM/PWN 9. 支持飞行模式：手动，自稳，半自稳 10. 支持飞行时长：6-10 分钟
4	四旋翼无人机	5	1. 支持飞行时间约为 30 分钟 2. ★支持多面避障，障碍物感知范围 0.2 m 以上； 3. 支持云台俯仰角度-90° 至+30° 4. 支持工作频率：2.400GHz-2.483GHz 5. 支持最大信号有效距离：7000 米 6. 支持相机 ISO 范围：100-3200（视频）；100-3200（照片） 7. 支持相机电子快门速度：8 - 1/8000 秒 8. 支持照片最大分辨率：4864×3648（4:3）；5472×3648（3:2） 9. 配置配套智能飞行电池 5 块 10. 配置配套平板电脑 10 台
5	二三维一体化测绘系统	15	1. 基于 AutoCAD、中望 CAD 平台进行开发，兼容 CASS 等常见 AutoCAD、中望 CAD 二次开发软件无数据转换需求，直接成图出图。 2. 支持在线加载三维数字地球； 3. ★支持加载大疆智图、Smart3D 等制作生产的 3DTiles（B3DM）数据格式；支持 OSGB 格式转换。 4. ★支持加载 Glb、Gltf 三维模型，支持将 Pix4D、PhotoScan 等航测数据处理软件三维构面三维模型转换后加载。 5. 支持二维三维模块同时加载，实现二三维视图同步； 6. 支持二三维绘图数据同步； 7. 支持根据多幅正射影像 GeoTiff 绘制影像区域范围，根据所选区域批量按坐标加载正射影像；支持将 Img、GeoTiff 等常见大影像进行区域分块绘制范围，根据所选区域批量自动切割加载。 8. 支持正射影像+DSM/DEM 二维快速绘图，批量提取高程点，动态高程点减高； 9. ★支持二三维一体化，加载实景三维模型后，支持二三维联合绘图，同一个对象可以三维绘制部分，二维绘制部分； 10. ★支持在三维在线地球模型上二三维一体化采集矢量图形数据； 11. 支持三维实景模型中进行立面绘图； 12. 支持设置坐标系，与模型坐标系同步；支持导入控制点坐标，解算坐标转换参数，进行坐标转换；将坐标转换关系挂载三维实景，实现数据采集的同时进行坐标转换，完成对应坐标系数据采集； 13. ★支持直接在三维实景模型上采集 WGS84 坐标，根据对应的国家坐标进行坐标参数转换，实现 WGS84 三维实景中采集国家坐标系数据。 14. 支持多种三维采集方式，单点模式、面垂点模式、面交点模式

			<p>三种三维绘图方式。</p> <p>15. 支持三维导入 KML/KMZ 文件；支持 CAD 图层导出 KML 文件。</p> <p>16. 支持将 CAD 二维数据，框选导入在线三维、实景三维，查看矢量对应三维模型中对应位置。</p> <p>17. 支持在三维实景窗口与 CAD 命令窗口对接，支持在实景三维模型窗体中敲入 CAD 命令行，实现快速绘图。</p> <p>18. 支持三维实景横剖面、纵剖面、三维量测拓展功能。</p>
6	无人机室内操控训练场	1	<p>1. 支持学生室内安全飞行。</p> <p>2. 支持飞行场地搭建：安全网，障碍模型，飞行轨迹。</p> <p>3. 支持学生组装拆卸场地。</p> <p>4. 支持场地文化墙搭建。</p>

### 3.3 航空摄影生产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1	倾斜生产处理器	1	<p>1. 尺寸：810×670×430 mm（长×宽×高）；</p> <p>2. 对称电机轴距：895 mm；</p> <p>3. 空机重量（含双电池）：6.3 kg； 最大载重：2.7 kg；</p> <p>4. 最大起飞重量：9 kg； 悬停精度（P-GPS）：垂直：±0.1 m</p> <p>5. 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300° /s；航向轴：100° /s；</p> <p>6. 最大俯仰角度 30° ；</p>
2	倾斜处理器镜头	1	<p>1. 焦距：正视：≥22mm 侧视：≥35mm</p> <p>2. 相机反馈：相机拍照状态实时反馈</p> <p>3. 重量：≤690g</p> <p>4. 尺寸：≤170*160*80mm</p> <p>5. CMOS 数量：5</p> <p>6. CMOS 尺寸：APS-C</p> <p>7. 总像素：1.2 亿</p> <p>8. 最短曝光间隔：≤0.8S</p> <p>9. 供电：无人机</p> <p>10. 挂载平台：M300 RTK、M210 V2、M210 RTK V2</p>
3	数字化实景建模系统	1	<p>1. 可查看该模型的对应的所有拍照点；</p> <p>2. 支持一键打开任务文件夹：支持通过任务库的任务更多选项或快捷键打卡该任务对应的文件夹</p> <p>3. 5 航线倾斜航线任务规划：对规划的目标测区生成朝向测区的 5 组不同角度的航线：下视、左视、右视、前视、后视。5 个航线任务自动分别执行。</p> <p>4. 三维航线规划：可基于重建好的三维模型进行航线规划；可在三维航线规划中设置自动录制视频和定时拍照</p> <p>5. 相对高度：航线任务规划时，支持设置起飞点到测区的相对高度，执行实际测区的重叠率</p> <p>6. 协调转弯：航点飞行任务时，可协调转弯，调节除起始点以外的航点的转弯半径</p>

4	低空摄影测量系统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多种导航数据的输入：根据导航 POS 自动划分航带信息，并可定制导航 POS 的格式；</li> <li>2. ★具备 pos 数据高程修正功能；</li> <li>3. 数据预处理：包括创建金子塔影像、快视图及特征提取；</li> <li>4. 连接点提取：基于概略 POS 数据自动提取测区连接点；</li> <li>5. 定向解算：包括连接点交互式编辑及测区影像定向参数解算；</li> <li>6. 快速拼接：定向参数结合概略 DTM 纠正拼接获取测区影像图；</li> <li>7. 支持数码影像一键建工程；</li> <li>8. 全自动连接点匹配；</li> <li>9. 支持 DLG 成果的图廓整饰；</li> <li>10. 自动空三结算及平差，并支持多种平差方式；</li> <li>11. 支持单机多核运行匹配；</li> <li>12. 支持 DLG 立体测图；</li> <li>13. 提供块拼图应用功能，输出块拼图应用专题图；</li> <li>14. 系统具备学生作业与成果提交功能，并具备老师评分系统/作业检查系统；</li> <li>15. 系统评分参数和评分标准支持自定义模式；</li> <li>16. ★提供 DLG 标准成果与作业成果比对评分模块，提供不同颜色叠加显示模式、卷帘对比模式、闪烁对比模式；</li> <li>17. ★提供 DEM 高程自动检查和 DEM 地物检查评分模块、DOM 高程自动检查、DOM 地物检查和拼接线检查评分模块和空三成果评分模块；</li> </ol>
5	二三维裸眼测图系统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 DOM 与 DEM 叠加生成实景三维模型。</li> <li>2. 支持多窗口同步测图、二三维联动。</li> <li>3. 支持模型切割去除植被与高楼。</li> <li>4. 支持直接调用倾斜摄影生成的模型。</li> <li>5. 支持多窗口同步测图、二三维联动。</li> </ol>
6	航空摄影生产平台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倾斜生产专用设备；</li> <li>2. 支持 3D 立体采集；</li> <li>3. 支持集群系统，能实现大批量数据加工处理；</li> <li>4. 处理器：I9-10090X, 主板 3.5GHz；</li> <li>5. 主板：X299 芯片组(可支持 128G 内存)；</li> <li>6. 内存：128GB/DDR4；</li> <li>7. 系统硬盘：500G 固态硬盘；</li> <li>8. 数据硬盘：8000G/7200 转企业级；</li> <li>9. 显卡：NVIDIA RTX2080TI/11G；</li> <li>10. 屏显:27 英寸；</li> </ol>

###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伴随服务：前期驻场时间不低于 1 个月；

3. 免费保修期 $\geq$ 1年。报修后2小时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保修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配套软件免费升级；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免费提供培训人数 $\geq$ 3人次专业维修培训。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5. 以上项目为一揽子项目，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税费、运费及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2)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款。

4) 乙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全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 无人机航空摄影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0 年\_\_月\_\_日

2020 年 月 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以编号为 \_\_\_\_\_ 对 \_\_\_\_\_ 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二、 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 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_\_年\_\_月\_\_日，（具体需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供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 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

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邮件或传真书面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到货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



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八、系统安装调试要求

### 1、系统建设要求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和配置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导致业务运行故障，根据故障的级别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用户方的协调。

### 2、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 1) 供货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 2) 系统集成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实施过程应保证施工安全。

#### 3) 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 4) 培训

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

## 九、结算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 3、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 2)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款。
- 4) 乙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全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_\_\_\_\_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甲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为甲方免费提供培训人数≥3 人次专业维修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保修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甲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即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 <b>且投标价格最低</b>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二) 综合能力评价 (13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10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采购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大于 40 万元），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企业证书 (3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双软企业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三)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27 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10 分)	10	1、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方案等情况进行对比评价：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的，评价较优的得 5-3（含）分；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略有不足的得 3-2（含）分； 方案内容存在一定缺陷的得 2-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人员配备：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综合素质、从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对比评价： 人员综合素质高、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得 5-4（含）分；

			<p>人员综合素质较高、经验较为丰富、专业水平较高的得 4-3（含）分；</p> <p>人员综合素质一般、经验略有不足、专业水平一般的得 3-2（含）分；</p> <p>人员综合素质较低、经验不足、专业水平较差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 分)	10	<p>1、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情况及维保响应时间以及能力横向比较，在 0-3 分进行酌情打分。</p> <p>2、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保修范围、维保费用、提供免费配件及技术培训措施等情况横向比较，在 0-3 分进行酌情打分。</p> <p>3、质保期（免费维护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延长一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p>
	培训方案 (7 分)	7	<p>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由评委对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秀的得 5（含）-7 分，方案良好的得 3（含）-5 分，方案一般的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四) 技术参数 (30 分)	技术部分 产品演示 (30 分)	30	<p>采购需求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对标注“★”技术规格要求参数须进行现场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成果与技术参数的符合性逐条进行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30 分，不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p>投标单位应对标注“★”技术参数逐条列出并作出响应，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过时不予接收。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现场演示视频须为投标单位原创制作视频，采用mp4格式。

5、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

[2020]19号文件精神，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确定的评标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异议、投诉、复议以及除计算错误外的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第六章 附 件

### 1、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90天。
4.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认为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8.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如果我们成交，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经我方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_\_\_\_\_的报价，质保期为\_\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09号

本表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的具体清单要求自拟格式，须对各系统的各分项分别报价。如有漏项或缺项，视为已包含在有报价的明细中，后期不予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技术规格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承诺函

### 承 诺 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09号

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采购人证明原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8、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单位自定，以不低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1 \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 \_\_\_\_\_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单位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10、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1、其他

其他投标所需材料

##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 友情提醒

## 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